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2〕1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2022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1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地方属高校提名教育部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一）单位提名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学校直接提名；我省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经学校批准可由省教育厅统一提名。

（二）专家或组织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校长、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中国科学技术学会管辖的有关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力学会、中国化学会、中

国地质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华医学会)可提名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二、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号)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
2.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4.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5.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2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6.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三、提名要求

拟通过省教育厅提名的地方属高校要对提名成果严格把关，重视提名成果质量，控制提名数量。

1. 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有主体责任，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不良信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被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高校）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把关责任，应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认真审核，同时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责任。

被提名项目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权和材料失真等问题的，将取消所在单位（高校）下一年度提名资格。

四、提名程序

（一）提名号发放

单位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所在高校发放。各高校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沿用 2020 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如需新增账号或密码重置请联系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jybkjgl.moe.edu.cn/kjp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节假日 8:00-18:00），在线生成通用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按要求组织在线填写和提交。

（二）提名书填写

1. 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高校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附件 1，以下简称工作

手册)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所有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2. 各高校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通用项目。

3. 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至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进行成果登记,并参照提名书模板(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推荐。

(三) 提名公示

1. 通用项目按照提名工作手册要求,通过书面形式,于项目所有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如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不一致,则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均须公示)并上传公示情况。在线填报日期结束前应完成公示。

2. 专用项目按照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示情况。

3. 所有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四、材料报送

(一) 电子版材料报送

通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提名项目汇总表(附件 2)同步发送省教育厅电子邮箱,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由所在高校刻录成 1 张光盘,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报送。

(二) 纸质版材料报送

各有关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提名材料至省教育厅审核汇总（EMS 寄送或现场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提名材料包括：提名函 1 份，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 2、3）；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2 套（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0 套（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如有回避要求，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附件 4，选填）。

联系人：姚永辉，电话：025-83335531。

邮箱：jsjyt_kjc@126.com。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704 室。

邮编：210024。

附件：1.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工作手册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通用项目）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专用项目）

4.回避专家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